

第五节 工资改革与福利

1993年10月1日，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工资制度改革。由单一工资类型，改为按岗位性质工资类型。即机关干部工资实行职级工资制、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5种类型。各类工资按职务、职称序列设多个档次。建立正常的晋升和工资管理机制，把晋升职务工资档次和年度考核职称工资纳入日常工作，改变过去工资多年不动，工资变动的随意性和人为因素的不合理状况。做到工资政策有章可循、分类管理。

1994年执行机关干部凡工龄16年、21年、26年、31年、36年的，级别工资可向上滚动1级。1997年初停止执行。

1996年甘孜州内兑现国家1993年工改政策，按川人工〔1996〕37号文执行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高定1~2档工资，泸定执行提高2档。1997年、1999年、2000年、2003年、2005年按上级文件规定上调工资标准。

表9—2 泸定县工资制度改革后人均月工资表

年份	全县职工总数 (人)	人均月工资 (元)	年份	全县职工总数 (人)	人均月工资 (元)
1994	2270	263	2000	2417	484
1995	2297	266	2001	2402	624
1996	2357	300	2002	2394	720
1997	2473	312	2003	2524	780
1998	2458	334	2004	2301	1214.99
1999	2402	378	2005	2333	2881.69

第六节 人才

一、人才规划与培训

2004年制定《泸定县2004—2008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开展人事人才信息库信息采集工作，收集各类人才信息3189份。当年组织808人参加职务任职资格、外语等级、计算机等级、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职业道德等各专业培训，在职人员通过培训和自考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证书142人。

2005年做好“十一五”人才规划编制和人才资源统计，掌握全县人才资源专业、层次结构，行业分布情况，为编制“十一五”人才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奠定基础，完善

《泸定县人才（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培养、引进、激励专业技术人才的实施意见》、《泸定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全年对2170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高新科技、专门业务培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推荐、选拔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人才示范岗、优秀人才示范单位活动，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二、人才市场

县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于2004年经州、县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与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5年5月，县政府同意将市政公司开发建设的政府综合办公楼底楼两个门面110.7平方米，作为县劳动力市场。市场对外设置8个窗口（即政策咨询、参保登记、待遇审核、待遇支付、职业介绍、劳动力市场、就业服务、投诉窗口），实行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关系办理、人事和劳动保障关系代理“一站式”的就业报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准确的服务，职业介绍196人。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机 构

1982年12月成立泸定县劳动局，一年后才配备负责人，李卫萍任副局长。1997年与人事局合并。2002年5月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04年7月成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1991年8月由泸定县就业服务公司更名为泸定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属县劳动局二级局。县就业局历年来的主要工作是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登记和管理、失业保险费征缴、失业保险金发放，招、用工监督管理，临时工管理，下岗失业人员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协助安置退伍军人，流动人口就业工作，发布招用工信息等。

第二节 劳动就业

一、劳动用工、招工和劳动合同

1986年根据国发 [1986] 77号和川府发 [1986] 185号文件，国营企业进行劳动制度